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最新修法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6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※紅色文字係修正部分

修正條文	修正前條文(2013.06.18)	修正內容(2019.4.26)
<p><b>第 3 條</b></p>	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有關衛生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	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b>勞動部</b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有關衛生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
<p><b>第 6 條</b></p>	<p>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</p> <p>一、 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二、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三、 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四、 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五、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六、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七、 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八、 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	<p>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</p> <p>一、 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二、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三、 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四、 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五、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六、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七、 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八、 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<p>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一、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</p> <p>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</p> <p>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</p> <p>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</p> <p>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</p> <p>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</p> <p>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</p> <p>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</p> <p>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</p> <p>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</p> <p>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</p> <p>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--	---